



# “共享睡眠舱”安全隐患调查

网友担心易涉黄涉毒 “享睡”创始人称可比对身份信息

## 调查动机

最近几天,一种形似太空舱的新生物成为网络热点,这种“太空舱”供上班族短时休息,被冠以“共享睡眠舱”之名。然而,这一新鲜事物也招来不少质疑,从价格到安全,不一而足。“共享睡眠舱”究竟是怎样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法制日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 独家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韩朝阳 戴梦岚

近日,在北京、上海、成都等一些城市,“共享睡眠舱”已经开始正式迎客了。24小时营业,没有一名服务员,没有押金,没有额外计费,不用登记身份证,开门就能睡。

看似很方便的“共享睡眠舱”却引来一些质疑。今日,《法制日报》记者前往位于北京的两处“共享睡眠舱”,本欲一探究竟,却被告知“系统升级”暂停营业。

### 两种声音针锋相对

“共享睡眠舱”主要锁定的客户群体为白领,故其大都建在写字楼里。“共享睡眠舱”占地约4平方米,分为上下铺,整个睡眠舱从内外部看都特别像太空舱的设计。舱外部贴有二维码,每一位使用者扫码开舱门,然后进入,关闭舱门,入睡,整个舱内有小风扇、WiFi、插座、床铺、枕头等。

每一位使用者在进入睡眠舱之前可免费领取一套床上用品,包括太空毯、一次性床单、一次性枕巾和湿纸巾。然后你就可以进去美美地睡上一觉。

“共享睡眠舱”的收费标准目前为全国统一价,高峰时段收费每半小时10元,非高峰时段每半小时6元,每天最高58元封顶。

《法制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这一新生事物甫一问世,便引来了支持和反对两种声音。

支持者理由如下:“如果合理布局,设施齐全,干净卫生,绝对安全,再加上合理定价,在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场合,可以有



效打击黑旅馆,方便群众”“这种最适合短期出差的人”……

反对者的声音有四种:一为斥责效仿,认为这是效仿日本的“胶囊公寓”;二为质疑价格较高,比如有评论者举例说,“桑拿会所88元24小时,泡澡、网吧、台球等,还有自助餐。都是免费的,比这好多了”;三为担心卫生问题,害怕不卫生及传染疾病。不过,有体验过的朋友表示可以领一次性床上用品,且在入住用户走后,睡眠舱便进行紫外线消毒;四为担心涉黄涉毒以及个人隐私泄露。

“说实话,体验感觉比较一般。”北京市某创投媒体体验师小李对记者说,他曾经体验过位于北京市中关村某大厦地下二层名为“享睡”的“共享睡眠舱”,“进去之后,舱门即可自动关闭,外面的人无法打开。舱里为了防止封闭空间带来的闷热,带有一个小风扇,整体装饰呈蓝色,偏暗,有一个小灯,类似于列车卧铺上面的夜灯。舱里还有usb接口、插座,除这些外,就只有一床垫子和枕头。”

“里面隔音不太好,如果外面有人走动或说话,都能较清楚地听到;舱板略硬,铺上商家提供的一次性床单会柔软一些。”小李说,他在“共享睡眠舱”里躺了半个多小时就出来了,花了12.9元,“有点贵,这是我的第一反应”。

### 北京体验点“暂停营业”

7月16日,媒体报道称,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创客公社的一处“共享睡眠舱”被警方查封。

当天下午,《法制日报》记者拨打此处“共享睡眠舱”的客服电话,客服人员称:只有中

关村创客公社的点还在体验。

7月17日10时,《法制日报》记者来到中关村创客公社的“共享睡眠舱”,但舱门口贴出了“程序升级,暂停使用”的通知,日期为7月17日。这个体验点有6个“共享睡眠舱”,三面墙壁各放置一列,每列上下两层。

现场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7月16日还可以免费体验,今天已经停止运营了,开门参观也不行。至于什么时候恢复运营,她也不知道。她一直在现场工作,对于媒体报道的被警察查封,她说并没有人询问过她,应该是物业人员说的,她不知情。

随后,记者再次拨打客服电话。客服人员称银河SOHO和中关村创客公社能够体验。记者到达银河SOHO时已临近中午时分,准备在此午休的人络绎不绝,多为三五好友组团前来。现场值守的一位工作人员解释称,今天系统升级,不能接待。

银河SOHO的“共享睡眠舱”可以参观,但同样不能体验,门口也张贴着“程序升级,暂停使用”,但日期是7月15日。现场工作人员解释称,因为程序升级所以暂时停止运营,至于什么时候恢复运营,“得等几天”。

不过,记者在现场发现,1个“共享睡眠舱”外有双锁,对此,工作人员解释称,之前已经充值的用户还可以进去休息,但是现在已经不能扫码开舱门了,他自己也打不开舱门。

### 开发者称只为共享休息

在调查过程中,《法制日报》记者联系到享睡科技联合创始人兼CEO代建功。

源使用效率要高,程序更为简便。可以说,这些特点的确满足了一部分上班族的需求。

不过,“共享睡眠舱”在消防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依旧存疑。上海“共享睡眠舱”产品有关负责人在回应“是否已经通过了消防部门许可”的问题时说,“这个问题正在与消防部门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

朱巍:如果确实没有获得诸如消防、卫生等相关资质,“共享睡眠舱”绝对是违法经营,不能因为其披着互联网外衣就认为合法。我认为“互联网+宾馆”和“宾馆+互联网”不是一回事儿。“互联网+宾馆”,更多的是说平台,就是一个网络服务提供商,平台不需要办这些相关的资质,资质由别人去办,比如Airbnb;“宾馆+互联网”无非就是把线下的东西拿到线上,比如在线预定、扫码等,这非常像日本的“胶囊旅馆”,但是它也要有相关资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现在,“共享睡眠舱”往“共享经济”上一靠,就不想申请资质了,这是违法行为。

### 如何监管规范发展

记者:除了关于是否属于“共享经济”的争议,“共享睡眠舱”还面临安全性的质疑,比如,有人提出,这种全封闭的“睡眠舱”不利于逃生。

朱巍:安全隐患很多。第一是防火,扫码开门非常危险,万一出现问题,人是跑不出来的;第二是涉黄,在提供容易留宿场所这个问题上,我想不出来还有比这种场所更方便的;第三是其他方面的安全,这是绝对不可以的,我认为,“共享睡眠舱”这种产品就是打着“共享”的头銜。

记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共享睡眠舱”有几个特点:分布在上班地点附近,比钟点房的资

对于“共享睡眠舱”目前暂停营业的原因,代建功说,并非如网上传闻般被警方查封,而是在与相关部门沟通了解。

“我们没有得到警方正式的、第一手的、确认的东西,因为媒体关心这件事,警方也关心这件事,我们也比较被动,所以我们决定先暂停休息舱的体验店,等到我们了解了,听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再谈。”代建功对《法制日报》记者说,暂停营业前并没有警方到现场干涉甚至查封。

“现在和相关部门在本周二和周三做了预约,在这方面我觉得还是充分尊重他们的意见和管理要求。”在采访过程中,代建功反复对《法制日报》记者说,“有一点我还是希望大家能够理解,就是我们这个产品是共享休息,它就是为设置点的上班族提供中午短时间的休息需求,它不是共享睡眠、租赁或者旅馆。”

对于民众比较关心的安全、卫生以及资质问题,代建功说,“一方面,我们放置睡眠舱的地点都是在办公室内部的地方,消费对象也主要面对这些办公场所的人,不是对外开放的。在安全方面,我们晚上是绝对不开放的;进行身份认证,是借助公安机关的一套公共保障系统的信息,用户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我们就会和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比对,我们有这个认证的系统。我们后边还想加入人脸识别的技术,这样身份认证更加可靠一点。”

“我们的定义是一个公司内部的给员工用的休息舱,因为我们晚上也不开放,所以将它定义为一个酒店的确有些勉强。我们的定位就是公司员工中午休息的一个地方,监管部门是不是可以给我们一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当然,我们在安全、卫生等方面也尽量做到高标准。说实话,我的确也做不到酒店的标准。”代建功说。

对于可能涉及的治安以及违法隐患等问题,代建功回应说,“它是一个封闭的地方,它处于一个办公空间,外边的人是进不去的,所以可以规避一些东西。我们有一套摄像、身份认证体系。另外就是‘一人一舱’,绝不允许一舱两种人情况”。

本报北京7月17日讯  
制图/高岳

不会有人在里面安装针孔摄像头,会不会有人携带爆炸物等违禁品,会不会有人利用“共享睡眠舱”制造极端事件等,这一系列隐患太多了。

赵庆祥:新生事物肯定会有各种缺陷,应以包容的心态允许其不断完善。我认为,对入住人员的身份识别可以借助互联网技术。倘若只要扫码就可顺利进入,而没有相应的前置性条件加以规范,难免会出现男女混住局面,甚至让个别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这些问题亟待厘清。

刘俊海:传统的住宿酒店受到传统法律法规的监管,在安全方面是有保障的。“共享睡眠舱”这种业态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实际上对消费者是很不利的,不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仍然适用于这种新业态。

正因为上述提到的种种问题,所以我认为应将“共享睡眠舱”纳入传统的宾馆业监管领域,传统的监管措施,比如消防安全、实名登记信息以及其他市场准入规则等,也应该适用于“共享睡眠舱”。如果经营者说不适用,那么“共享睡眠舱”就不应当存在。

考虑到这种现象会越来越多,如果采取全面取缔的办法,还不如采取兴利除弊、因势利导的政策,这才是治本之策。我个人认为,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允许存在,规范治理的方法。当务之急是,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的职能部门联合出台一些严格的管理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监管可以让这种新业态在规范的基础上阳光发展。

本报北京7月17日讯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时隔一年,幼儿被遗落校车致内致死事故连发的悲剧再次在河北上演。

2016年7月,河北3天内发生两起事故,3名幼儿在车内闷死。今年6月28日至7月13日,半月内河北雄县、遵化市、晋州市、霸州市4县(市)连续发生4起此类事故,4名幼儿丧生。在这4起事故中,3家涉事幼儿园为未经审批备案的农村非法幼儿园。

事发后,河北省教育厅发文,将事故原因归咎于一些民办幼儿园唯利是图,违法违规购置非标准车辆以及负有审批职责的基层教育部门审批把关不严。

### 悲剧接连上演

7月12日,石家庄晋州市发生一起幼儿园幼童被遗忘车内致死事件。

据死亡幼童家属介绍,当天早上7时50分许,在晋州市桃源镇赵兰庄村,两岁半女童任某的奶奶将孙女送上来接孩子的天宝幼儿园校车,该校车接孩子后到达位于桃源镇周头村的幼儿园,但将任某遗忘在车上。

晋州市教育局事后发布通报称,当天16时许,有人打开校车车门后发现任某被遗忘在车内,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当天,石家庄市最高气温超过40摄氏度。

这并非河北一起幼儿死亡校车内的事件。

6月28日8时左右,保定市雄县一无证托幼机构,一名3岁幼儿被遗落在接送车辆内。当天17时,孩子被发现时已无生命体征。7月10日8时30分左右,唐山遵化市成才双语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未清点到园孩子人数,当天16时45分左右发现一名幼儿被遗落在接送车辆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7月13日9时,廊坊霸州市堂二里镇亲亲幼儿园接送车接幼儿上学,到达幼儿园后,将1名3岁女童遗忘车内,15时30分,工作人员打开车门才发现这名幼儿,孩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上述事故涉及4所幼儿园中,3所未经注册审批,属无证非法幼儿园。几起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晋州市公安机关将天宝物幼儿园院长张某控制;霸州市警方将幼儿园负责人刘某、跟车老师杨某、司机段某控制。

“目前法律法规对学校、对校车设置的法律责任较轻。”国家行政学院博士陈雪环介绍,未成年人在校车这样一个封闭的环境中,学校应当对学生承担监护责任,但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均未对学校的监护责任、校车等作出明确规定。国务院2012年发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虽然对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责任人员规定了法律责任,但偏轻。

### 基层监管乏力

女童任某在校车内死亡事件发生后,晋州市教育局通报称,天宝物幼儿园为未经注册审批的非法幼儿园,此前桃源镇教委结合桃源镇政府和派出所已多次对该幼儿园下发停办通知书。

既然是非法幼儿园,既然多次下发停办通知书,为何该幼儿园仍照常上课?记者就此事多次电话联系晋州市教育局,但工作人员表示局领导不在。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石家庄市教育局多次资料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排查,尤其对非法办园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今年2月,晋州市教育局还开展了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活动。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和石家庄市教育局相关通知,对不具备基本办园(所)条件、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未经许可的民办幼儿园(所)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坚决查封停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导检查不力,隐患排查监管不深入,对此都有责任,但负有民办幼儿园审批职责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把关不严,平时对这些幼儿园的不规范办园行为置若罔闻,处置不及时,纵容了隐患的扩大乃至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4起事故发生后,河北省教育厅于7月

## 河北半个月发生四起孩子遗落幼儿园校车致死事故 记者调查

14日向各设区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强化民办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的紧急通知》,其中就事故发生的原因如是表述。

事实上,对农村民办幼儿园并非没有“紧箍咒”。除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外,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实施条例对民办幼儿园准入进行了明确,教育部、公安部等联合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学校购买或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有明确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民办幼儿园相关事故缘何时有发生?

“屡禁不止的非法园和营利为先的民办园有其内部逐利性,对此,主要监管部门应该切实整改非法园,规范管理民办园。明确校车安全接送办法并严格监管各类园所规范执行。”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主任范明丽说。

据霸州市官方通报,该市事故发生后,该市成立了由市领导牵头的事件调查问责工作组,教育行政部门、堂二里镇政府共5名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被停职调查,其他三地目前暂无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被问责的情况通报。

### 多头管理难执法

7月11日,石家庄市交警在该市藁城区查获一辆“黑校车”,这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拉了25人,其中23人是三四岁的幼童。经查,这辆“黑校车”隶属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北桥寨村一所民办幼儿园,每天行驶路线途经多个村庄。这样随意多塞人的面包车甚至成为农村民办幼儿园的“制式校车”。

女童任某的家长告诉记者,任某父母一年前离异,由爷爷奶奶照顾孩子,至于幼儿园是否具有资质,他们并不知道。据了解,任某就读的民办幼儿园成立于2012年5月,接送儿童的司机是幼儿园聘用的,司机开的车核载19人,但幼儿园统计事发当天车上共有21人。

“此类事件暴露了涉事幼儿园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随车教师清点人数,校车司机检查车辆,幼儿园带班教师致电未请假儿童的家长确认原因,这些环节只要有一个落实了,悲剧就完全可以避免。”范明丽说。

近年来,随着农村青年大量外出打工,留守儿童面临着养寄管孩子难题,民办幼儿园在农村应运而生。目前,在农村公办幼儿园稀缺的情况下,民办幼儿园已经成为农村的“主力军”。然而,不少农村民办幼儿园其实是没有任何办学资质的“黑幼儿园”。

“因为收费相对较低,‘庭院式幼儿园’甚至是‘黑幼儿园’在边远农村大有市场。”河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尽管农村民办幼儿教育资源紧张,财力不足,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但农村家庭对管孩子的要求不高,致使这类幼儿园越来越多。“这类没有资质的农村民办幼儿园很难取缔,最大的阻力其实来自于家长。如果取缔这些看护点,农村孩子就没地方上幼儿园,没人管。”这位负责人说。

“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在农村,即便家长知道幼儿园违法违规,但如果并没有其他可选择的幼儿园,或者有成本,交通等不便,明知是无证幼儿园,恐怕也得硬着头皮去上。”河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在幼儿园审批登记注册方面,现行学前教育与民办教育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明确、不统一,造成实际执行中民办幼儿园可以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等多个部门注册,出现审批混乱、批管分离的问题。

“在民政和工商部门注册的,这两个部门既不负资质审查,也不负责园所开办后定期的监督和管理,这就导致教育行政部门往往并不了解这些园所的开办情况,或者即便知道这类园所的存在,但因为本部门不是这类园所的审批注册部门,也难以真正做到监管,甚至取缔。”范明丽说,多头管理给教育行政部门执法带来困难,审批时多部门有权,行政执法时仅教育行政部门有责,教育部门责大权小,加上管理力量不足,最终导致行政执法流于形式。

# 专家剖析“共享睡眠舱”法律焦点问题

## 对话人

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 刘俊海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 赵庆祥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巍  
《法制日报》记者 赵丽

## 对话

### 是否属于共享经济

记者:近日,“共享睡眠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几张形似太空舱的“共享床铺”分别在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出现,这些长约2米、宽约1米的“太空舱”引来大批媒体报道。今天上午,我们探访了北京两地的“共享睡眠舱”,这些“共享睡眠舱”均已“系统升级”为名关闭,市民只能参观不能使用。有不少人认为,“共享睡眠舱”的发展可能不会顺利。

朱巍:我认为“共享睡眠舱”不是共享经济。共享经济是分享,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相关的平台应该没有任何资产的,不享有产品的所有权,只是把相应的产品通过互联网,通过平台中介服务的方式,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基础上流转使用权。以“共享睡眠舱为例”,其使用权在流转,但其所有权属于平台,并不符合“共享”的特征,在我看来属于典型的“胶囊旅馆”。

刘俊海:我的基本看法是互联网再大也不不过法网。目前要搞清一个问题,传统

### 与传统旅馆有何区别

记者:的确,现在有不少人提出,“共享睡眠舱”不能算“共享”,睡觉是件很私密的事情,与共享单车有非常大的区别。“共享睡眠舱”类似于分时酒店、钟点房。

朱巍:“共享睡眠舱”这种产品需要通过审批。为什么呢?因为“共享睡眠舱”本身不是“互联网+宾馆”。“互联网+宾馆”是典型的Airbnb,类似于Airbnb的平台对这些床位没有所有权,但“共享睡眠舱”并不是这样的。“共享睡眠舱”就是自己弄一块地,然后在这个地上搞一些像“胶囊旅馆”式的产品,本质还是宾馆。所以说,商家运营“共享睡眠舱”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没有资质是不可以的。商家经营宾馆除了需要相关资质,工商注册外,还要通过安保、防火、食药监等环节的验收,这实际上是一个相关资质的入门门槛,否则会出现很多问题,比如安全问题、人身权益问题,再比如健康问题、涉黄问题、涉暴问题、涉毒问题等,这些都是非常容易出现的。所以,商家不可能在街头随便设置个地方就利用互联网做掩护,去规避这些资质,这是绝对不可以的,我认为,“共享睡眠舱”这种产品就是打着“共享”的头銜。

记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共享睡眠舱”有几个特点:分布在上班地点附近,比钟点房的资

嫌疑人持杀猪尖刀挥向群众 民警大喝一声迎利刃而上

## 五旬民警被刺三刀仍力擒歹徒

窗下,胸前有大量血迹。随后,120急救人员也到达现场,对受害人进行紧急救治,最终确认受害人已经死亡。

此时,附近新闻前来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民警一面将情况反馈指挥中心,请求指挥中心对现场进行增援,一面组织疏散围观群众,对现场进行保护。随后,刑警与技术民警对现场进行勘查,与此同时,民警开始走访

附近群众寻找目击者,并询问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民警从物业工作人员口中得知,死者王某是案发当晚小区南门岗当班的保安员。

通过进一步侦查,警方得知犯罪嫌疑人家住小区内西侧楼,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脱逃,刑警大队民警和清真派出所民警立即包围犯罪

嫌疑人的住所。年过半百的老民警王振武主动请缨,守住最为要害的单元门口。就在这时,从楼里跑出1名男子,声称自己的父亲某某刚刚手持一把尖刀回家,而且上身染满鲜血。说话间,突然又有一男子冲了出来,白智勇看到此人左裤兜露出刀柄,一把将嫌疑人左裤兜里的刀夺了过来。嫌疑男子见已被警察包围,又从右侧裤兜掏出一把杀猪用的尖刀,向附近刚

楼里出来的群众扎去,围观群众四散惊逃。

“住手,我是警察。”危急关头,王振武这一声大喊转移了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却也让自己暴露于尖刀之下,被利刃刺中。面对已然失去理智的嫌疑人,已被刺中一刀的王振武抬起右腿踢向嫌疑人姚某的胸部,将姚某踢倒在地,巨大的反作用力也使王振武自己摔倒在地。此时,已经起身的姚某手持尖刀再

次冲向王振武,王振武躲闪不及,右腿被尖刀刺中。王振武顺势抄起附近群众纳凉的小板凳砸向姚某。这时,其他抓捕民警也赶来和王振武一起将犯罪嫌疑人制服。

见姚某被押解上警车,王振武慢慢坐到地上。派出所的同事过来叫他,他才告诉同事自己被刀刺伤,已经站不起来。此时,单元楼的地砖早已鲜血染红一片。

据主治医生介绍,王振武右腿被刺中两刀,夺刀时右手虎口被割开,虽没有伤及要害部位,但其中一处伤口为贯穿伤,右小腿肌腱已经被刺断,如果没有及时送医,会造成失血性休克,如果当时不马上进行手术,后果将不堪设想。

目前,王振武的伤情稳定,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张 崑 年浩然